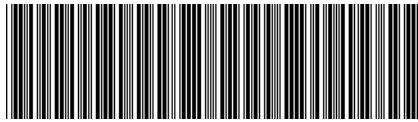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：  
31010769416662920231A3101001



项目编号：202454073488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4〕21号

### 关于核定普陀区外环绿道新槎浦 断点贯通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40529134341 号《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〔2023〕42 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)、国家和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有关规定和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同意核发普陀区外环绿道新槎浦断点贯通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(编号：沪普书(2024)BA310107202400723)，并告知相关管理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选址意见

- 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普陀区外环绿道新槎浦断点贯通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。
- 2、项目建设依据：《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总体规划》(沪绿容〔2022〕80号)、《外环绿带及沿线地区慢行空间贯通专项规划》(沪绿容〔2023〕24号)。

3、项目拟选位置：普陀区桃浦镇。东至外环线，南至沪嘉高速，西至新槎浦西侧，北至南大路。

4、规划用地性质：道路广场用地。

5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约393.56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空间用地面积393.56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。

6、拟建设规模：桥梁建设面积约393.56平方米，宽度约5-6米，长度约71.4米(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)。

## 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)，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，无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## 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- 1、建设工程性质：道路桥梁工程。
- 2、桥梁规划等级：慢行桥。
- 3、桥梁断面：规划慢行桥梁通行宽度约为 5.0 米，桥梁宽度可在 20% 以内调整。按规划所确定的桥梁等级、规划控制线，以及实际的交通模式、交通组织、交通流量等因素，并兼顾景观功能综合确定桥梁横断面布置形式，按规划一次实施。
- 4、桥梁设计应符合相应技术规定，考虑人行通行需求，与现状道路衔接，处理好本工程路面标高和邻近地块的室外地坪标高的关系。人行梯道、桥墩的设计应注意在河流陆域控制线范围内预留防汛通道的宽度，保证防汛通道的联系贯通。
- 5、加强构筑物景观设计，实现城市空间整体环境的协调统一。
- 6、应以经批准的规划为依据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按核准的红线测定道路规划中心线，并提供道路红线中心线坐标。
- 7、在设计方案中应做好与横向相交道路的工程设计、施工衔接工作，处理好本工程路面标高和邻近地块的室外地坪标高的关系，保证周边单位、居民正常出行。
- 8、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）》中的有关要求，并以最终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。

#### 四、其他设计条件和要求

- 1、该项目涉及生态环境、绿容、建管、交通、交警、水务、电力等管理要求的，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予以落实。

2、建设工程需跨越现状、规划河流的，河面宽度、梁底标高、净空等应满足水务、航务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。

3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，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做好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状况的分析研究工作。

## 五、其他管理要求

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2、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，建设单位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，可以向我局申请延期，由我局决定是否准予延续。逾期未申请延期的，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自行失效。延续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。

3、建设项目涉及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，可凭本规划土地意见书开展土地前期准备工作；涉及收回国有土地的，可凭本规划土地意见书进行收地公告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。征收和收回土地过程中应处理好权属关系，保障权属人利益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6月3日

---

抄送：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6月3日 印发

---